

附件

怒江州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怒江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目的	1
1.3	编制依据	2
1.4	适用范围	2
1.5	工作原则	3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1	怒江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3
2.2	县（市）防指	11
2.3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11
2.4	应急联动机制	11
2.5	联席会议（会商研判）机制	12
3	监测和预报预警	13
3.1	监测和预报预警机制	13
3.2	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	13
3.3	预报预警	17
4	应急响应	22
4.1	I级应急响应	23
4.2	II级应急响应	28
4.3	III级应急响应	34
4.4	IV级应急响应	38
4.5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41
4.6	指挥和调度	43
4.7	抢险救灾	44
4.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5
4.9	紧急管控与社会动员	45
4.10	应急结束	46
5	应急保障	46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47
5.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47
5.3	应急队伍保障	47
5.4	技术保障	48
5.5	供电保障	49
5.6	供水保障	49
5.7	交通运输保障	49
5.8	医疗卫生保障	49
5.9	治安保障	50
5.10	物资保障	50
5.11	资金保障	50
5.12	宣传、培训和演练	51

6	后期处置.....	52
6.1	调查评估.....	52
6.2	灾后重建.....	52
6.3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52
6.4	水毁工程修复.....	53
6.5	社会救助.....	53
6.6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53
6.7	奖励与责任追究.....	53
7	附则.....	53
7.1	预案管理.....	53
7.2	以上、以下及大于、小于的含义.....	54
7.3	编制和解释部门.....	54
7.4	预案生效时间.....	54
	附件一：名词术语解释.....	55
	附件二：州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框图.....	59
	附件三：指挥部分工及有关工作组组成与职责.....	60
	附件四：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64
	附件五：州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67
	附件六：水害灾害分级响应标准.....	68
	附件七：工程险情级别判定表.....	73
	附件八：堰塞体单因素危险性级别与评价指标、堰塞湖淹没和溃决损失严重性级别、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表.....	74
	附件九：主要防御方案.....	76

怒江州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以及考察云南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健全水旱灾害应急救援机制，规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开展水旱灾害应急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轻水旱灾害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为实现怒江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1.2 编制目的

怒江州为典型高山峡谷地貌，境内分布有怒江、澜沧江、独龙江（伊洛瓦底江）三大干流及 180 多条支流，河流落差大、流速快，加之雨季漫长，降水量丰富，山洪灾害及引发的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突出，全州防汛形势尤为严峻。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全州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健

康发展，编制本预案。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防洪条例》《云南省抗旱条例》《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云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怒江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州防汛抗旱指挥部 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知》（怒政办发〔2021〕25号）《怒江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州级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怒政办函〔2022〕14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1.4.1 本预案适用于全州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4.2 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城市内涝、河道壅塞、堰塞湖、干旱灾害、供水危机及水库水电站透水、垮坝，河堤管涌、决口，水闸闭死、

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5 工作原则

1.5.1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分级响应，属地管理为主。

1.5.2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

1.5.3 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上下联动。

1.5.4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5.5 坚持因地制宜，科学统筹防汛和抗旱工作，做到因地、因人而治，适时做好水资源调度管理，实现防洪安全与水资源利用最大化结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州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州、县（市）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指）及其办公室和乡镇（街道）防汛抗旱基层组织组成。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行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业、本单位、本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1 怒江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2.1.1 怒江州防汛抗旱指挥部

怒江州人民政府设立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州委、州政

府领导和省防指指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全州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指 挥 长：州委副书记、州长

常务副指挥长：分管水利工作副州长

副 指 挥 长：州政府副秘书长

州应急局局长

州水利局局长

州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州应急局、州水利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气象局、省水文水资源局大理分局怒江水文巡测队、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审计局、州广电局、州林草局、州政府新闻办、州地震局、怒江供电局、怒江公路局、州通管办、怒江军分区。

州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州防办）在州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州应急局局长兼任，专职副主任由州水利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具体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州水利局承担州防指日常工作。

2.1.2 工作职责

2.1.2.1 州防指职责

在州委、州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州防汛抗旱相关工作。研究确定应对全州防汛突发事件的重要决策和指导意见；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县（市）防汛抗旱责任人责任；组织协调、指挥指导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部署全州防汛抗旱应急演练、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完成省防指和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1.2.2 州防办职责

承担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州防汛抗旱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并实施州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收集雨情、水情、洪旱灾情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等，组织防汛抗旱会商，提出较大以上防汛抗旱救灾方案及建议。负责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工作。协调、督促省防指各成员单位参与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防汛抗旱预报预警发布、新闻宣传等工作。承办州防指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3 成员单位职责

州防指各成员单位是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和分工共同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各成员单位防汛抗旱职责如下：

州应急局：负责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按照分级负责

原则，指导、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会同州水利局、州气象局等部门，健全水旱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根据需求作出州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定，指导县（市）组织调运应急抢险物资，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监督、指导、协调、负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组织处置因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州水利局：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负责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编制、报审和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日常检查、风险评估、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抗旱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水情、旱情的发布工作。负责统计上报全州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损毁情况，督促指导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负责州级水利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轮换等日常管理。指导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州防指。

州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及命令，积极参加抗洪抢险、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以及抗旱应急送水等防汛抗旱任务；协助开展隐患排查和排险、排危工作。

州气象局：负责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

警信号，并及时向州防办和成员单位通报；开展灾害现场气象服务，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滚动预报，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负责水旱灾害气象风险分析预测，为防洪抢险、抗旱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保障。

省水文水资源局大理分局怒江水文巡测队：负责开展对怒江州内设有水文（位）站的江河开展水文监测，及时、准确提供水文监测信息。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因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防汛抗旱工程规划的立项工作，负责防灾减灾救灾重要基础设施、重点防洪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计划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保障灾区电力、石油等重要能源及粮油供应；负责州级粮油储备和调配，承担粮食监测应急；指导协调灾后基础设施综合修复（重建）计划和实施工作，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州工业企业受灾情况。

州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学校防汛抗旱有关工作。督促

指导学校开展防汛抗旱减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活动；做好洪涝灾害导致的威胁学校安全停课和学生转移避险工作，抗旱期间学校师生饮水安全统筹指挥工作，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必要时提供学校操场等应急避难场所，临时安置受灾群众。

州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做好党政机关、救灾物资集散点、重点仓储、重要设施等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依法打击扰乱救灾秩序、盗抢救灾物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犯罪；负责实施交通管控措施，加强灾区桥梁、隧道、积水路段等涉险部位交通管制，严防衍生灾害发生；积极配合做好抢险救灾，协助做好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

州民政局：负责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组织建立社会救助体系，对因灾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实施社会救助。协助做好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做好因灾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州财政局：负责安排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经费；落实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问效。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供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水环境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负责灾区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工作，指导协调灾后生态环

境恢复治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和城镇排水防涝工程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协调城市和城镇排水防涝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城市和城镇供水安全保障工作。负责灾区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工作，指导协调灾后市政设施修复重建。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和在建交通工程防洪安全。组织公路、水路水毁抢修，保障灾区交通畅通；协调运力运送灾区防汛抗旱相关人员、物资及设备；组织协调灾后损坏交通设施修复（重建）计划、实施工作。

州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工作，灾区农业疫情防控，农业灾情信息核报，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负责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

州商务局：负责调控灾区市场秩序并组织实施重要商品生产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流通；指导协调灾区涉外企业事务。

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向景区发布灾害预警信息；负责督促指导景区、旅游设施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指导和协调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公共文化服务场馆（站、所、中心）和经营单位、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和旅游行业等的防汛防洪、抢险救灾等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调度医疗卫生力量参与应急救

援；开展灾区伤员医疗救治、疫情监控、心理咨询救助等工作；负责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统报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医疗机构、设施灾后修复（重建）计划、实施工作。

州审计局：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救灾资金的审计工作。

州广电局：负责完善全州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依托州级广播、电视系统，配合做好防汛抗旱预警信息发布；负责指导全州广播电视系统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协助州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

州林草局：负责做好林业防汛工作；协同做好河道、行洪区内树木清障工作，保证行洪安全。负责收集、上报水旱灾害对林业产业造成的灾情信息。负责灾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救护、疫情监测；负责组织实施灾区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林业产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州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做好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及时准确报道审定灾情和防汛抗旱动态；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重要预警信息关键时段的提醒。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州地震局：负责地震灾害动态的监测和分析预报，及时通报水库及行洪河道邻近区域的震情信息；指导协调震损水利工程灾害损失调查评价。为震后重要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存

在隐患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估和抗震设防要求服务。

怒江供电局：负责所辖发电、输变电设施安全运行，组织修复水毁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旱及灾后恢复的电力供应；负责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怒江公路局：组织指挥所负责区域内道路、桥梁、隧道水毁抢修，保障救灾通道安全畅通。

州通管办：组织协调保障灾区通讯畅通及灾后损坏通讯设施修复（重建）计划、实施工作。

怒江军分区：负责组织驻地部队和预备役部队及时开展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工程建设等工作，支援地方救灾工作。

2.2 县（市）防指

全州4个县（市）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州防指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旱工作，县（市）级防指指挥长由县（市）长担任，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应急管理局。

2.3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市）级防指和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2.4 应急联动机制

2.4.1 当行政辖区内发生水旱灾害时，各县（市）和州级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州防办报告，并由州防办整理后上报州委、州政府和省防指，同时通报给州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原则，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

2.4.2 州防指应重点加强与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应急联动工作。

2.5 联席会议（会商研判）机制

2.5.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州防办或防指应视情况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会商：

（1）每年汛前；

（2）气象、水利等部门发布暴雨及极端灾害性天气、江河湖库洪水、山洪灾害风险、干旱灾害、供水危机等预警后；

（3）启动州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及应急响应过程中；

（4）州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认为有必要时。

2.5.2 联席会议（会商研判）工作由州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委托州防办主任、专职副主任主持；形势特别严重时，由州防指指挥长主持，并邀请州委主要领导参加，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和副主任参与（赶赴一线人员除外），其他列席人员根据会议需要确定；会议应视情况邀请有关专家参与。

2.5.3 联席会议（会商研判）工作应根据灾害风险、事

态形势，持续滚动开展。

2.5.4 州防指成员单位之间可视情况开展部门会商，做好防汛抗旱协调、配合工作。

3 监测和预报预警

3.1 监测和预报预警机制

3.1.1 州、县（市）两级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极端降水天气、洪旱和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并向本级防指报送信息。其他各职能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和分工分别对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信息进行监测、收集、核实、上报和管理。

3.1.2 各级防指应加强雨情、水情、汛情、旱情、灾情、险情、墒情信息收集、研判、报告等工作，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3.2 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

3.2.1 气象水文信息

3.2.1.1 气象水文信息包括长期、短期、短历时天气预报，以及雨情、水情及水情预报信息。气象部门加强对水旱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水文部门做好所属河道站点洪水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向本级防指报告江河的雨水情实况并及时做好滚动预报，汛期每日9时报告当日8时水情；当江河发生洪水时，要加强监测，增加报讯段次，必要时设立临时测点或进行巡测，及时上报监测

结果，1小时内将雨情、水情书面报告州防指，30分钟内将重要站点水情通过电话形式报告州防指，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2.1.2 各级防办，各级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组织对重大水旱灾害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水旱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本级政府和防指。

3.2.1.3 当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发展或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当地相关部门要提早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3.2.2 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当地政府和防指组织堤防管理单位和有关人员，动员社会力量加强工程监测巡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期间每日9时向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本级防指报告堤防设施的运行状况。县（市）级防指要每日向州防指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重要堤防、闸涵等发生重大险情要在险情发生后3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1小时内书面报告州防指。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决口时，堤防管理单位须迅速组织抢险，并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类别、发展趋

势、可能发生的危害、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已采取的处置措施等情况。各县（市）防指接报后要立即报告本级政府和州防指。

（2）水库水电站工程信息。在水库水电站蓄水工程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须对大坝、溢洪道、输水隧洞等关键部位严密监测，期间每日 9 时向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本级防指报告关键设施的运行状况。水库水电站按照已批准的洪水调度运用计划进行调度时，调度情况及工程运行状况要向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由行政主管部门向同级防指报告；水库水电站发生重大险情要在险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1 小时内书面报告州防指。

当水库水电站出现险情可能导致次生洪水灾害时，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迅速采取措施处置并向下游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防指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发展趋势、可能的危害、抢护方案及措施。县（市）防指接报后要立即报告本级政府和州防指。

3.2.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设施和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以及灾情发展态势。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要及时向本级防指报告受灾

情况；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局部一般性灾情要在 2 小时内报送本级政府和州防指。范围大、致灾严重的重大灾情应在灾害发生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1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州防指，并跟踪核实上报实时灾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抢险救灾期间一日一报，必要时按要求加报。

当城市已经发生内涝并将持续发展或预报即将发生内涝时，当地政府和防指应组织相关单位，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监测巡查，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处置并发布预警，同时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和防指报告内涝范围、内涝程度、发展趋势、应急处置方案及措施等信息。

3.2.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各县(市)防指和州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重大以上干旱灾害发生后，涉及县(市)防指每日上午 9 时前向州防指报告当前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较大及一般干旱灾害发生后，涉及县(市)防指每周一上午 9 时前向州防指报告当前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2.5 堰塞湖险情

出现堰塞湖险情后，涉及县（市）防指应立即组织核实堰塞湖库容、堰塞体物质组成、堰塞体高度、堰塞湖影响区的风险人口、重要城镇、公共或重要设施等基本情况，按照《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明确等级，由对应的牵头单位及时组织开展前期的应急监测和安全监测，并在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上报州政府、州防指。

3.3 预报预警

3.3.1 预警分类分级

按照气象、水文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怒江州水旱灾害特点，分为暴雨及极端灾害性天气、江河湖库洪水、山洪灾害风险、干旱灾害、供水危机 5 类预警。预警级别划分为 4 个等级，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1）暴雨及极端灾害性天气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暴雨天气时，气象、地震、水利、水文、应急、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教育、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确定洪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防汛和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停课、停工、停业、停市、停运、停航和关停旅游景区，第一时间转移危险区域人员。

（2）江河湖库洪水预警

当主要行洪河道、水库水电站出现水位上涨时，水利、水文、部门及水电站主管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本级防指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发展趋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水利部门、水电站管理单位的规范程序执行。

当河道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或大中型水库水电站达到防洪高水位时，或小型水库水电站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各级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并报本级防指。水利部门要跟踪分析江河湖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洪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当地震、自然资源部门发出地震、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时，或者水库、湖泊、堤防、水闸、堰塞湖发生重大险情可能造成其他严重次生灾害时，发出预警。

（3）山洪灾害预警

水利、水文、地震、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观测，密切配合，共享信息，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县（市）、乡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山洪灾害防御主体责任，落实山洪灾害责任人。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及时发布预报

警报。每个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和相关单位要落实信号发送员，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包保责任制。坚持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强化强降雨期间巡查值守，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发出警报。当地政府要及时组织转移避险和抢险救援工作。

（4）干旱灾害预警

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强气象干旱的监测预报，农业农村、水利、水文等部门和单位要及时掌握旱情，对江河来水、水库水电站、蓄水等水源进行研判分析，依据旱情对城乡居民饮水、工农业生产用水、生态需水的影响趋势预测，适时发布干旱预警。

（5）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指报告，由当地防指或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居民、用水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3.3.2 预警发布

各级防指应加强预警信息管理，建立预警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实现预警信息的权威统一发布，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1）发布权限。气象、水利、水文、农业农村等部门

和单位负责确定预警区域、级别，按相应权限发布，报本级防指。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暴雨预警；水利、水文部门负责发布江河湖库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气象干旱预警，水利、水文部门负责发布水文干旱预警，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发布农业干旱预警，水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发布供水危机预警。

（2）发布方式。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预警对象。预警发布单位根据预警级别明确预警对象，其中对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山洪灾害危险区等特殊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应当考虑采取多种方式进行针对性预警。

（4）信息反馈。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5）信息通道保障。广电、通管办和通信运营企业要做好预警信息发布通道保障工作。

3.3.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预警时，州防办主任可视情况组织会商，当发布黄色预警时，由州防办主任、州应急局局长担任的副指挥长组织会商研判；当发布橙色预警时，由常务副指挥长按

规定组织会商调度；当发布红色预警时，由防指指挥长或被授权的常务副指挥长按规定组织会商调度。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1）州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及预警范围涉及的相关县（市）防指、基层防汛抗旱组织应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

（2）各级防指及其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部门、本单位防汛抗旱相关预案要求作出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值班值守。

（3）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及时收集、报送相关信息。

（4）加强水库水电站、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等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值守。

（5）州防指各有关成员单位应按照部门职责，加大查险、排险、除险力度，切实做好有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组织相关责任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

（7）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转移安置场所。

（8）按照“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要求，疏散、转移

易受威胁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物资，管控重大危险源。

（9）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10）州广播电视台、怒江传媒中心等州级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预警范围涉及的相关县（市）防指应协调当地新闻媒体单位配合做好本地区预警相关工作。

（11）按照权限对有关水利、防洪工程实时调度。

（12）州防指视情况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重点地区、重点成员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13）预警过程中，州防指可根据会商研判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3.3.4 预警调整

当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发生较大变化时，有关部门应组织会商研判，及时调整预警，并向州防办报送有关情况。

3.3.5 预警解除

当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缓解或解除后，有关部门应组织会商研判，及时解除预警。启动应急响应后，预警自动解除。

4 应急响应

按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 I、II、III、IV 级 4 个级别，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等级。I 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签署命令，II、III 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或被授权的副指挥长签署命令，IV 级应急响应由州防办主任签署命令。启动州级防汛抗旱 I、II、III 级应急响应时，州防指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挥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明确后方坐镇指挥领导和赴一线带队负责同志，并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见附件）配合开展工作。启动州级防汛抗旱 IV 级应急响应时，州防指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指导县（市）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应急响应过程中，应结合水旱灾害发展形势，适时作出响应级别调整；必要时，可进行越级调整。

4.1 I 级应急响应

4.1.1 I 级响应条件

4.1.1.1 防汛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 I 级防汛应急响应：

（1）省防指发布怒江境内洪水红色预警信号，或省水利、气象等部门联合发布山洪灾害气象 I 级预警涉及怒江境内，且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2）州气象局发布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 级应急响应，过去 48 小时 1 个及以上县（市）大部地区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上述地区有日雨量超过 200 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 省水文水资源局大理分局、州水利局等部门和单位发布怒江州境内洪水红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4) 当气象预报州内有大范围降雨过程，根据洪水预报江河水文（位）站可能出现 50 年一遇以上特大洪水。

(5) 当怒江、伊洛瓦底江干流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洪水；或州内各主要支流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洪水；重要河段堤防发生严重险情时；预报多条主要河流干流控制站水位将超历史最高实测水位。

(6) 州内水库水电站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① 中型以上水库水电站垮坝或出现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② 多座水库水电站同时出现超校核水位洪水，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7) 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30 人以上；一次洪涝灾害需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5000 人以上；一次洪涝灾害受灾人口 5 万以上。

(8) 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出现 I 级风险堰塞湖。

(9) 一次洪涝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0 万元以上。

4.1.1.2 抗旱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 I 级抗旱应急响应：

(1) 省水文水资源局大理分局和州气象、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单位持续、多次发布有关水文、气象、农业干旱等方面红色预警，且预计旱情将持续发展。

(2) 州水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持续、多次发布供水危机红色预警，且预计供水短缺情况将持续发展。

(3) 灌溉作物主产区 3—6 月份的失灌率大于 25%，或 7—10 月份和 11 月—次年 1 月失灌率大于 35%。

(4) 旱地作物主产区受旱面积达到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且严重缺墒面积占到受旱面积的 60% 以上。

(5) 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大于农村总人口的 10%。

(6) 泸水市六库街道、大练地街道、福贡县上帕镇、贡山县茨开镇和兰坪县金顶镇 2 座以上城市同一时期发生极度干旱，或 4 座城市同一时期发生重度干旱。

(7) 一次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0 万元以上。

4.1.2 I 级响应行动

4.1.2.1 防汛响应行动

(1) 州防指指挥长在指挥部坐镇统一领导指挥并主持会议商，邀请州委主要领导参加，部署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常

务副指挥长带队赶赴灾区一线负责现场指挥，其他副指挥长视情况分头赶赴灾情较为严重的地区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州政府各分管副州长按职责负责相应行业的防洪工作。

（2）指导受灾县（市）防指研究确定紧急转移路线和安置场所，及时做好对可能受威胁人员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3）州防指将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

（4）按照国家、云南省、怒江州有关规定宣布影响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州防指依法行使权力，果断采取“关、停、限、避”措施。

（5）全面启动各级各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按职责划分和预案要求，由各县（市）行政首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主持本地区、本部门（行业）抗洪抢险工作；未出现灾情、险情的地区、部门和单位进入警戒状态，全力检查，排除防洪隐患，确保安全。

（6）按照权限指挥调度水利、防洪工程。

（7）涉及到相邻州（市）的防洪工程、防洪措施，及时报省防指，并按照省防指指令做好相关工作。

（8）州防指视情况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受灾县（市）防指负责人按照职责靠前指挥防汛工作，进行先期应急处置。重大抢险工作在州防指或前线指挥部领导下，由受灾县（市）防指组织执行。

(9) 根据抗洪抢险需要，州防指及时提请州委州政府请求驻州解放军、武警部队增援。必要时，报请省防指给予支持。

(10) 州防指在 6 小时之内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1) 由州防指副指挥长带班，州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州气象局、州水利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应急局等部门集中在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联合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工情、汛情、险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灾情信息收集上报和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12) 州防指组织州财政局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州应急局、州水利局、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紧急调拨防汛物资，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提供运输保障，州应急局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州卫生健康委及时派出医疗队。州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3) 州防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受灾情况和抢险救灾工作措施；怒江广播电视台、怒江传媒中心等媒体及新媒体及时发布汛情通报，报道灾情及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采取的抗洪抢险措施。

4.1.2.2 抗旱响应行动

(1) 州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部署抗旱救灾工作。常务副指挥长和其他副指挥长视情况分头赶赴灾区调查灾情，

检查指导抗旱应急工作。

(2) 州防指将旱情、灾情上报省防指，请求省级政府指导抗旱救灾工作。

(3) 需进入紧急抗旱期的，应按照国家、云南省有关规定，向省防指申请，经省政府批准后，州防指依法行使权力。

(4) 州防指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全力投入抗旱应急工作，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抗旱救灾。

(5) 州防指根据抗旱应急需要，及时提请州委州政府请求驻州解放军、武警部队增援。

(6) 州防指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抗旱救灾工作。

(7) 州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关注旱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灾情信息收集上报。

(8) 州防指组织州财政局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州应急局、州水利局、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紧急调拨抗旱物资，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9) 州防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受灾情况和抗旱救灾工作措施；怒江广播电视台、怒江传媒体中心等媒体及新媒体及时发布旱情通报，报道灾情及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采取的抗旱救灾措施。

4.2 II级应急响应

4.2.1 II级响应条件

4.2.1.1 防汛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级防汛应急响应：

（1）省防指发布怒江境内洪水橙色预警信号，或省水利、气象等部门联合发布山洪灾害气象II级预警涉及怒江境内，且研判可能出现重大洪涝灾害。

（2）州气象局发布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I级应急响应，过去24小时1个及以上县（市）大部地区出现日雨量100毫米以上降雨，且上述地区有日雨量超过200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仍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且研判可能发生重大洪涝灾害。

（3）省水文水资源局大理分局、州水利局等部门和单位发布怒江州境内洪水橙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重大洪涝灾害。

（4）当气象预报州内有大范围降雨过程，根据洪水预报江河水文（位）站可能出现30年一遇以上大洪水。

（5）当怒江、伊洛瓦底江干流发生20年一遇以上洪水；当各主要支流发生10年一遇以上洪水；预报州内重要大江大河水位达到保证水位，并预报水位仍将上涨，重要河段堤防发生一般险情。

（6）州内水库水电站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①小（1）型水库水电站垮坝或出现重大险情，威胁公共安全；

②多座中型以上水库水电站同时出现超设计洪水位洪水。

(7) 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10人以上；一次洪涝灾害需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3000人以上；一次洪涝灾害受灾人口2万以上。

(8) 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出现Ⅱ级风险堰塞湖。

(9) 一次洪涝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

4.2.1.2 抗旱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抗旱应急响应：

(1) 省水文水资源局大理分局和州气象、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单位持续、多次发布有关水文、气象、农业干旱等方面橙色预警，且预计旱情将持续发展。

(2) 州水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持续、多次发布供水危机橙色预警，且预计供水短缺情况将持续发展。

(3) 灌溉作物主产区3—6月份的失灌率达10%—25%，或7—10月份和11月—次年1月失灌率达21%—35%。

(4) 旱地作物主产区受旱面积达到耕地面积的45%—70%，且严重缺墒面积占到受旱面积的60%以上。

(5) 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大于农村总人口的7%—10%。

(6) 泸水市六库街道、大练地街道、福贡县上帕镇、

贡山县茨开镇和兰坪县金顶镇 2 座以上城市同一时期发生重度干旱，或 4 座城市同一时期发生中度干旱。

(7) 一次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4.2.2 II级响应行动

4.2.2.1 防汛响应行动

(1) 州防指指挥长在指挥部坐镇统一领导指挥并主持会议商，部署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常务副指挥长和其他副指挥长视情况分头赶赴灾区一线；州政府各分管副州长按职责负责相应行业的防洪工作。

(2) 指导受灾县（市）防指研究确定紧急转移路线和安置场所，及时做好对可能受威胁人员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3) 州防指将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

(4) 视情况按照国家、云南省、怒江州有关规定宣布影响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州防指依法行使权力，视情况采取“关、停、限、避”措施。

(5) 受灾或可能受灾县（市）政府、州防指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启动本级、本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县（市）行政首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主持本地区、本部门（行业）抗洪抢险工作；未出现灾情、险情的地区、部门和单位进入警戒状态，全力检查，排除防洪隐患，确保安全。

(6) 按照权限指挥调度水利、防洪工程。

（7）涉及到相邻州（市）的防洪工程、防洪措施，及时报省防指，并按照省防指指令做好相关工作。

（8）州防指视情况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受灾县（市）防指负责人按照职责靠前指挥防汛工作，进行先期应急处置。重大抢险工作在州防指或前线指挥部领导下，由受灾县（市）防指组织执行。

（9）根据抗洪抢险需要，州防指及时提请州委州政府请求驻州解放军、武警部队增援。必要时，报请省防指给予支持。

（10）州防指在6小时之内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1）州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州气象局、州水利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应急局等部门集中在指挥中心，实行24小时联合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工情、汛情、险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灾情信息收集上报和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12）州防指组织州财政局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州应急局、州水利局、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紧急调拨防汛物资，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提供运输保障，州应急局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州卫生健康委及时派出医疗队。州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3）州防指视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受灾情

况和抢险救灾工作措施；怒江广播电视台、怒江传媒中心等媒体及新媒体及时发布汛情通报，报道灾情及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采取的抗洪抢险措施。

4.1.2.2 抗旱响应行动

（1）州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部署抗旱救灾工作。常务副指挥长和其他副指挥长视情况分头赶赴灾区调查灾情，检查指导抗旱应急工作。

（2）州防指将旱情、灾情上报省防指，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支持。

（3）需进入紧急抗旱期的，应按照国家、云南省有关规定，向省防指申请，经省政府批准后，州防指依法行使权力。

（4）州防指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迅速投入抗旱应急工作，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抗旱救灾。

（5）根据抗旱救灾需要，州防指及时提请州委州政府请求驻州解放军、武警部队增援。

（6）州防指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7）州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关注旱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灾情信息收集上报。

（8）州防指组织州财政局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州应急局、州水利局、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调拨抗旱物资，

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9) 州防指视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受灾情况和抗旱救灾工作措施；怒江广播电视台、怒江传媒中心等媒体及新媒体及时发布旱情通报，报道灾情及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采取的抗旱救灾措施。

4.3 III级应急响应

4.3.1 III级响应条件

4.3.1.1 防汛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 III 级防汛应急响应：

(1) 省防指发布怒江境内洪水黄色预警信号，或省水利、气象等部门联合发布山洪灾害气象 III 级预警涉及怒江境内，且研判可能出现较大洪涝灾害。

(2) 州气象局发布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II 级应急响应，过去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县（市）大部地区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上述地区有日雨量超过 200 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大部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研判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 省水文水资源局大理分局、州水利局等部门和单位发布怒江州境内洪水黄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较大洪涝灾害。

(4) 当气象预报州内有大范围降雨过程，根据洪水预报江河水文（位）站可能出现 20 年一遇以上大洪水。

(5) 当怒江、伊洛瓦底江干流发生 10 年一遇以上洪水；各主要支流发生 5 年一遇以上洪水时；预报州内主要河流干流超过警戒水位，且预报将逼近保证水位，一般河段堤防发生险情。

(6) 州内水库水电站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①小(2)型水库水电站垮坝或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

②多座中型以上水库水电站同时出现超汛限水位洪水；

③多座小型水库水电站同时出现超设计洪水位洪水。

(7) 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5 人以上；一次洪涝灾害需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1000 人以上；一次洪涝灾害受灾人口 1 万以上。

(8) 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出现 III 级风险堰塞湖。

(9) 一次洪涝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4.3.1.2 抗旱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 III 级抗旱应急响应：

(1) 省水文水资源局大理分局和州气象、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单位持续、多次发布有关水文、气象、农业干旱等方面黄色预警，且预计旱情将持续发展。

(2) 州水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持续、多次发布供水危机黄色预警，且预计供水短缺情况将持续发展。

(3) 灌溉作物主产区 3—6 月份的失灌率达 5%—10%，或 7—10 月份和 11 月—次年 1 月失灌率达 10%—20%。

(4) 旱地作物主产区受旱面积达到耕地面积的 20%—45%，且严重缺墒面积占到受旱面积的 50%以上。

(5) 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大于农村总人口的 5%—7%。

(6) 泸水市六库街道、大练地街道、福贡县上帕镇、贡山县茨开镇和兰坪县金顶镇 2 座以上城市同一时期发生中度干旱，或 4 座城市同一时期发生轻度干旱。

(7) 一次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4.3.2 III级响应行动

4.3.2.1 防汛响应行动

(1) 州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参加，作出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部署，其他副指挥长视情况赶赴灾区一线。

(2) 指导受灾县（市）防指及时做好对可能受威胁人员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3) 州防指将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

(4) 受灾县（市）防指，按照职责靠前指挥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未出现灾情、险情的地区进入警戒状态，加强排查检查，强化重点防治区防御措施落实，确保安全。

(5) 州水利局按照权限做好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州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 州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汛情、险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加强防汛工作指导，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工作。适时将情况上报州政府，通报州防指成员单位，并向省防指报告。

(7) 州防指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8) 怒江广播电视台、怒江融媒体中心及相关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

4.3.2.2 抗旱响应行动

(1) 州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被授权的副指挥长主持会议，部署抗旱救灾工作。视情况由相关副指挥长带队赶赴灾区调查灾情，指导抗旱应急工作。

(2) 州防指将旱情、灾情按规定上报省防指，争取支持。

(3) 州防指协调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投入抗旱应急工作。

(4) 根据抗旱救灾需要，州防指及时提请州委州政府请求驻州解放军、武警部队增援。

(5) 州防指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6) 州防办密切关注旱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灾

情信息收集上报。

(7) 怒江广播电视台、怒江传媒中心及相关新闻媒体发布旱情通报。

4.4 IV级应急响应

4.4.1 IV级响应条件

4.4.1.1 防汛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V级防汛应急响应：

(1) 省防指发布怒江境内洪水蓝色预警信号，或省水利、气象等部门联合发布山洪灾害气象IV级预警涉及怒江境内，且研判可能出现洪涝灾害。

(2) 州气象局发布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V级应急响应，预计未来24小时1个及以上县（市）大部地区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经研判可能出现洪涝灾害。

(3) 省水文水资源局大理分局、州水利局等部门和单位发布怒江州境内洪水蓝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洪涝灾害。

(4) 当气象预报州内有大范围降雨过程，根据洪水预报州内主要河流干流逼近警戒水位，且预报仍将持续上涨，堤防等工程局部可能出现或初步出现险情。沿江两岸住户、单位和有关基础设施受洪水威胁。

(5) 州内水库水电站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①小（2）型水库水电站以下及其他蓄水工程垮坝或出

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

②多座小型水库水电站同时出现超汛限水位洪水。

(6)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1人以上；一次洪涝灾害需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300人以上；一次洪涝灾害受灾人口5000人以上。

(7)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出现IV级风险堰塞湖。

(8)一次洪涝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4.4.1.2 抗旱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V级抗旱应急响应：

(1)省水文水资源局大理分局和州气象、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单位持续、多次发布有关水文、气象、农业干旱等方面蓝色预警，且预计旱情将持续发展。

(2)州水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持续、多次发布供水危机蓝色预警，且预计供水短缺情况将持续发展。

(3)灌溉作物主产区3—6月份的失灌率达2%—5%，或7—10月份和11月—次年1月失灌率达5%—10%。

(4)旱地作物主产区受旱面积达到耕地面积的10%—20%。

(5)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大于农村总人口的3%—5%。

(6)泸水市六库街道、大练地街道、福贡县上帕镇、

贡山县茨开镇和兰坪县金顶镇其中 1 座城市发生重度以上干旱。

(7) 一次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4.4.2 IV 级响应行动

4.4.2.1 防汛响应行动

(1) 州防办主任或专职副主任主持会商，州防办内设机构负责人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受灾县（市）防指，按照职责靠前指挥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先期应急处置，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2) 州防办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汛情、险情、灾情等发展变化；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加强防汛工作指导。

(3) 州水利局按照权限做好水利、防洪工程调度。

(4) 州防办及时将受灾情况及抢险救灾工作措施报州防指指挥长和常务副指挥长，并向成员单位通报。

4.4.2.2 抗旱响应行动

(1) 州防办主任或专职副主任主持会商，州防办内设机构负责人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调查灾情，指导抗旱应急工作。

(2) 州防办密切关注旱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加强抗旱工作指导。

(3) 州防办定期将受灾情况及抗旱救灾工作措施报州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成员单位通报。

4.5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4.5.1 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各县（市）防指要确定辖区内有关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种类和区域，制定相应的数据监测制度。

4.5.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要立即上报，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要及时报告基本情况，随后落实补报详情。

4.5.3 各县（市）防指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对本辖区防汛抗旱信息的分析汇总，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迅速将情况上报州防办。

4.5.4 气象部门负责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信息报送；水利、水文部门负责江河湖库洪水、山洪灾害信息报送；水利、水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一般洪涝灾害和城市洪涝灾害信息报送；气象部门负责气象干旱信息报送，水文部门负责水文干旱信息报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干旱信息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干旱信息报送和城市供用水短缺危机信息报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水污染危机信息报送。其他成员单位按各自的职能职责向州防办报送防汛抗旱信息。

4.5.5 属一般性防汛抗旱信息，报送本级防指负责处理。凡较重险情、灾情，需上级支持、指导的，及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上级防指接报后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和

指导。

4.5.6 当突发重大洪涝灾情险情时，可越级上报。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要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防指及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抢险救灾。

4.5.7 对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水旱灾害或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受影响地区防指通报情况，并协助做好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工作。

4.5.8 州防办接到重大汛情、旱情、灾情报告后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并立即报告州防指、州政府和省防指。

4.5.9 州防指负责组织全州防汛抗旱预警信息以及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信息的实时综合集成和分析处理，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指采用和发布的洪涝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4.5.10 信息发布

（1）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州防办负责审核发布洪旱灾情和防汛抗旱工作动态；州应急局负责发布全州水旱灾情；州水利局负责发布全州水情、旱情；州气象局负责发布全州雨情。

（2）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3）各地防汛抗旱动态由当地防指审核和发布。

4.6 指挥和调度

4.6.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抗旱抢险工作；州防指在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时，可根据需要成立前线指挥部。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行处置。

4.6.2 州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整理灾情、抗御水旱灾害情况，组织各部门联合会商，综合研判汛情旱情，督促各级开展防范应对工作。

4.6.3 遇重大级以上险情灾情，州防指指挥长或授权常务副指挥长主持召开防汛抗旱会商会议或专题组织会商，必要时启动异地会商，分析险情灾情发展趋势、未来天气变化情况，研究防汛抗旱重大问题并作出相应部署；发布紧急通知，督促相关县（市）防指切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必要时，报请州委、州政府派出督查组赴各地督查防汛抗旱工作；视汛情旱情应对需要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及时向省防指和省政府申请进入紧急抗旱期，州防指通过新闻媒体对外发布应急响应及动员令。

当州气象局发布重特大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时，按照《怒江州重特大暴雨预报预警信息处置工作方案》处置。当州内各地出现重特大洪涝灾害或重特大工程险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时，当地防

指报请本级政府及时发布停课、停工、停市、停运、停航和关停旅游景区等公告，并立即报告州政府和州防指。

4.6.4 州、县（市）两级防指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必要时州级防指可直接调度县（市）级有关水利、防洪工程。超出州级调度权限的水利、防洪工程，应及时提请省防指进行调度。

4.6.5 州防指根据灾情、险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规定，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提请州委州政府请求驻州解放军、武警部队，协调州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力量及时到达指定地点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或集结待命；调度专业抢险力量参与险情抢护、应急救援。州财政局做好防汛抗旱资金调度。州应急局、州水利局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度。

4.6.6 因水旱灾害而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当地防指要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蔓延。

4.7 抢险救灾

4.7.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当地防指要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有关部门指挥决策，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4.7.2 处置较大以上险情时，在州防指统一指挥下，受灾县（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

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必要时，按照规定程序，协调消防队伍及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4.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8.1 各级防指要高度重视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4.8.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各级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要采取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安全；撤出现场时，应遵守相应的安全规则。

4.8.3 出现水旱灾害后，当地政府要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8.4 各级防指要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做好饮用水源的监测，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8.5 出现水旱灾害后，各级防指要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灾区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4.9 紧急管控与社会动员

出现重大水旱灾害后，当地政府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管控，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各级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要靠前指挥，必

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10 应急结束

4.10.1 当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州防指依法宣布响应终止并向社会公布。

4.10.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和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期、抗旱期终止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当地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10.3 紧急处置工作终止后，当地防指要协助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组织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4.10.4 防汛抗旱中形成的临时设施，予以清除或经专家论证后加固、改建，对临时改建的供水系统，应加固或恢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州通管办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优先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各级防指要按照以公用通信网络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水库水电站、堤防、水闸等管理单位应配备必要通信设施。

5.1.2 出现突发事件后，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通管办以及通信运营企业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障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1.3 在紧急情况下，各级防指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手机短信、微信、抖音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5.2.1 对重点出险工段及易出险的防汛工程，相关管理部门应按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要求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新险情出现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方案，并指导、组织实施。

5.2.2 州防办逐步建立完善州级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各县（市）按分级原则建立相应的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全州各级防汛工程抢险装备服从州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调用。

5.3 应急队伍保障

5.3.1 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基层抢险队伍及社会抢险力量等组成。州公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怒江供电局、怒江公路局、州通管办等部门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5.3.2 各县（市）人民政府及防指负责本级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组织工作。有防汛任务的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组建防汛抗旱抢险队伍。

5.3.3 州人民政府、防指负责建立州级防汛抗旱抢险队伍，并负责与怒江军分区和武警部队联系。

5.3.4 非紧急情况下原则上不动调驻军、武警部队抢险。

5.3.5 各级防指应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业务培训和演练工作。

5.4 技术保障

5.4.1 加大州级防汛抗旱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力度。完善州、县（市）两级防指计算机网络系统，改进雨、水、工、汛、旱、险、灾情信息采集系统，建立和完善重要河段洪水预报系统，完善防汛抗旱信息数据查询、视频会商系统；加强对县（市）防办能力建设的检查指导，提升全州防办系统防汛抗旱和应急处置能力。

5.4.2 州水利局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州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州气象局承担灾害性天气信息的监测、预报及预警技术支撑工作。

5.4.3 州水利局建立州级防汛抗旱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州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5.5 供电保障

怒江供电局应强化防汛抗旱供电保障措施，负责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抢排沥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6 供水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和完善供水蓄水工程、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抗旱应急连通工程建设。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相关自来水公司负责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抢排沥涝、抗旱救灾等方面应急保障临时供水及供水的抢修、恢复。

5.7 交通运输保障

州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负责抢险救援道路的保通，落实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船舶的调配。州公安局按职责配合做好交通管制工作。

5.8 医疗卫生保障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因灾导致受伤人员的救治和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进行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9 治安保障

州公安局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5.10 物资保障

(1) 州、县（市）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水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其他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及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防汛抢险抗旱物资及设备。各级防指可委托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

(2) 州级防汛物资储备的品种主要用于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抗洪抢险急需的抢险物资，用于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配用的救生器材，用于抢险施工、查险排险的小型抢险机具。

(3) 启动州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优先调拨州级防汛抗旱储备物资，各县（市）和部门储备的物资作为补充。如全州储备物资都不能满足需要，向省防指提出申请。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5.11 资金保障

州、县（市）政府要将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落实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资金；管

理和监督防汛抗旱资金使用。州财政局负责下达中央和省级防汛抗旱、水旱灾害、防汛抢险、水毁工程修复和抗旱补助资金。

5.12 宣传、培训和演练

（1）各级防指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及各类新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知识宣传，广泛增强全社会风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深入报道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大力宣传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参与防汛抗旱工作的良好氛围。

（2）各级防指要落实培训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定期不定期组织责任人、管理人员、成员单位人员等开展防汛抗旱培训。州防指负责县（市）防指有关人员的培训。县（市）防指负责乡镇（街道）防指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课程规范合理、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3）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每年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演练。各级防指组织开展演练时，应注重统筹协调和部门联动，每年汛前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演练。所有水库水电站、在建涉水工程、山洪灾害危险区每年

应组织专项演练。演练要突出实战性和实效性，针对全州范围内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灾情，组织相关责任人、受威胁群众、抢险救援队伍等广泛参与，充分考虑夜间、降雨、涨水、交通通信电力中断等因素，涵盖监测预警、工程调度、转移安置、抢险处置、救援等内容。

6 后期处置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调查评估、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后期处置工作。

6.1 调查评估

水旱灾害发生后，州防办应按规定组织或配合省防指对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报送州委、州政府。

6.2 灾后重建

各县（市）人民政府及防指在水旱灾情消退后要立即组织群众重返家园，恢复生产。对家园严重冲毁，靠自身力量难以重建的群众，政府要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帮助。州级相关部门及时安排救灾救济资金和防汛抗旱经费，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对经批准的临时抢险救灾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原状。

6.3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各级各部门、有关单位按

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4 水毁工程修复

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尽快组织修复水毁工程，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要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协助本行业做好水毁工程修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 社会救助

由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社会、个人或境外机构社会救助，按照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办法对救助财、物进行管理发放。

6.6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各级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6.7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州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各县（市）防指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组织编制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报州防指备案。

预案批准实施后，州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2 以上、以下及大于、小于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大于”含本数，“以下”“小于”不含本数。

7.3 编制和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州防办牵头编制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名词术语解释

1. 大雨：24小时内降雨量在 25.1~50.0 毫米。
2. 暴雨：12小时内降雨量 30.0~69.9 毫米，或者 24小时内降雨量 50.0~99.9 毫米。
3. 大暴雨：12小时内降雨量 70.0~139.9 毫米，或者 24小时内降雨量 100.0~249.9 毫米。
4. 特大暴雨：12小时内降雨量 ≥ 140.0 毫米，或者 24小时内降雨量 ≥ 250.0 毫米。
5.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6.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7.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8.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9.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居民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10. 城市轻度干旱：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低 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

程度影响。

11. 城市中度干旱：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用水量低 10%—2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12. 城市重度干旱：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用水量低 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13. 城市极度干旱：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用水量低 30%，出现极为严重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14.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15. 紧急抗旱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

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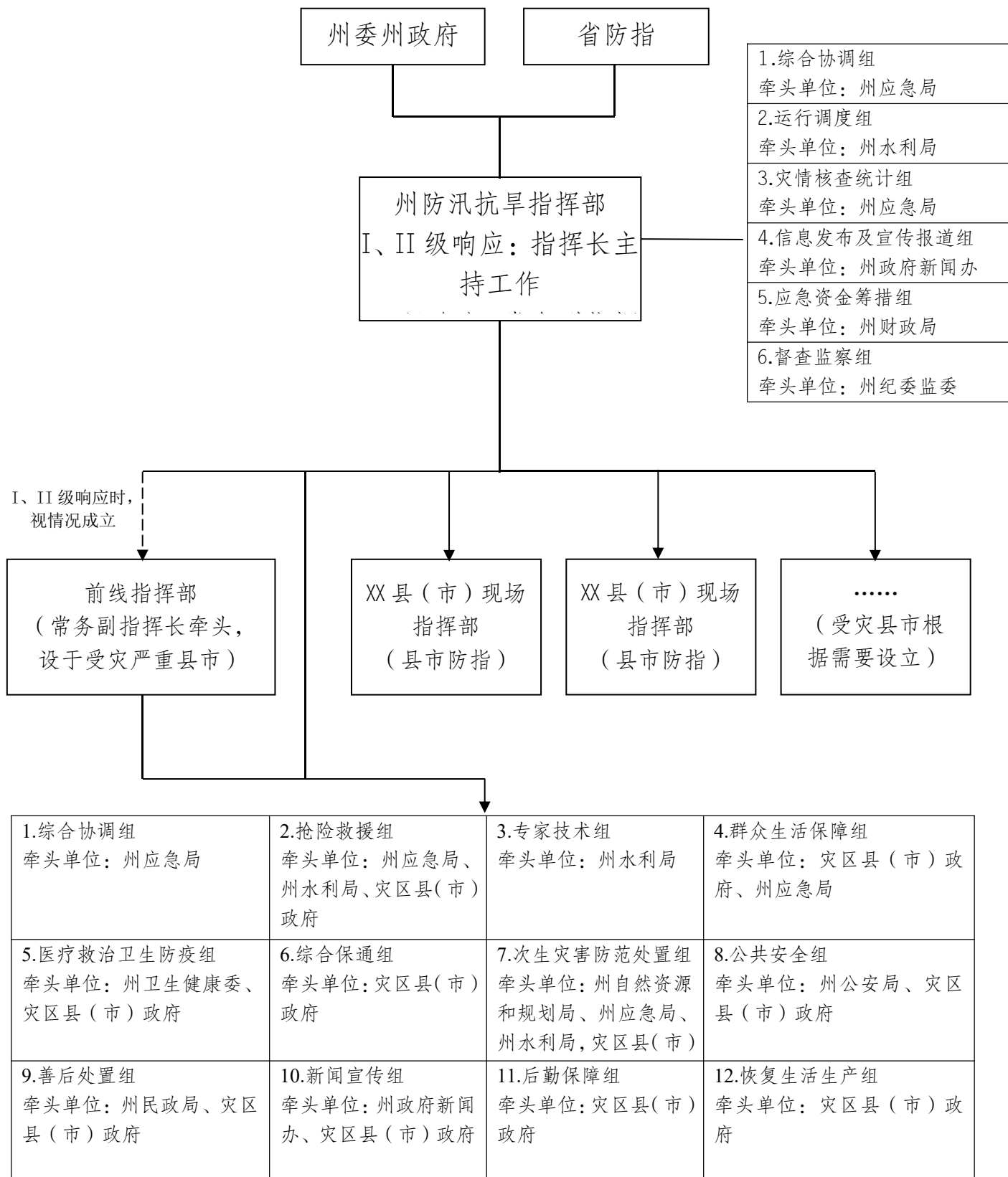
16. 州内怒江、伊洛瓦底江水系主要支流：普拉河、上帕河、老窝河、泚江河、丹珠河、亚目河、通甸河、赖茂河、蛮蚌河、丹当河、俄嘎河、马狂底益玛河、俄夺罗依玛河、勒墨河、堵堵罗依玛河、计多依玛河、鲁地依玛河、腊门戛依玛河、木楠河、芭蕉河、滴密洛河、听命河、以火洛河、双米地河、登埂河、分水岭河、石缸河、丙贡河、蛮口河、片马河等。

17. 州内主要防洪工程设施：怒江干流六库段一、二期、三期防洪堤工程，泸水市老窝河县城段一、二期防洪堤工程，六库新城段赖茂河综合治理工程，贡山县木切尔河独龙江段治理工程，兰坪县泚江河一、二期防洪堤工程，怒江干流福贡县城段防洪堤工程，怒江干流架科底乡政府/镇政府段防洪堤工程，怒江干流贡山县城段防洪堤工程。

18. “三个避让”：提前避让、主动避让和预防避让。

19. “三个紧急撤离”：在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紧急撤离；接到暴雨蓝色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出现险情征兆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紧急避险撤离。

附件二：州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框图



附件三：指挥部分工及有关工作组组成与职责

机构名称	组 成		工作职责
一、防汛抗旱指挥部	后方坐镇指挥/主持会商	I级、II级响应：指挥长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领导对抗洪抢险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批示，具体安排部署、组织抗洪抢险工作。 2.在州委、州政府和州防指领导下开展抗洪抢险工作。 3.协调上级部门和其它州市之间有关抗洪抢险工作重大事宜。 4.视情况召开现场紧急会议，听取灾情分析，确定抗洪抢险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III级响应：常务副指挥长（抗旱应急时可授权其他副指挥长）	
		IV级响应：州防办主任或专职副主任主持会商	
	赴一线指挥/指导	I级、II级响应：常务副指挥长、其他副指挥长视情况分头赶赴一线	
III级响应：其他副指挥长			
IV级响应：受指派的工作组			
XX县（市）现场指挥	XX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同志		
二、赴一线工作组（12个）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州应急局	1.负责前线指挥部决策服务保障工作。 2.负责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的综合协调。 3.负责重要事项的通知、信息汇总、情况通报，前线指挥部会议筹备等。 4.记录中央工作组及省、州指挥部领导的重要讲话、指示。 5.抓好州防指工作部署的传达落实，决策事项的跟踪督促、报告反馈等。 6.配合做好上级工作组的接待工作。
		参加单位：灾区县（市）政府、其他所需州防指成员单位。	
	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州应急局、州水利局、灾区县（市）政府	1.负责组织、协调救援队伍，统筹配置抢险救援力量，全力搜救、转移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2.协助有关部门对防洪抢险物资的运输、投送和发放等工作。 3.协助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 4.承担排危除险有关工作。
		参加单位：州公安局、州消防救援支队、驻州解放军等。	
3.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州水利局	1.对抗洪抢险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建言献策。 2.参加抗洪抢险工作会商，参与重大工程险情分析研究、方案制定和处置。 3.对抗洪抢险工作进行有关技术指导。	
	参加单位：州气象局、省水文水资源局大理分局怒江水文巡测队、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4. 群众生活保障组	牵头单位：灾区县（市）政府、州应急局	1.负责紧急转移安置群众（包括在校师生、住校师生），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2.负责临时安置点选址，搭建过渡安置房。	
	参加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		

机构名称	组 成		工作职责
二、赴 一线 工作 组（12 个）		体育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民政局、州商务局等。	3.组织调集、转运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 4.负责遭受洪涝旱灾灾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5. 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 州卫生健康委、灾区县（市）政府 参加单位： 州、县（市）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1.组建灾区临时医疗点，救治、转运伤病员。 2.开展灾区饮用水安全监测。 3.开展灾后卫生防疫工作。
	6. 综合保通组	牵头单位： 灾区县（市）政府 参加单位： 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广电局、州水利局、怒江供电局、怒江公路局、州通管办等。	1.开辟抗洪抢险绿色通道。 2.组织抢通公路等交通设施并做好应急通行保障。 3.组织抢通、保通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广播电视、网络等设施。 4.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
	7. 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牵头单位：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应急局、州水利局，灾区县（市）政府 参加单位： 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气象局、省水文水资源局大理分局怒江水文巡测队、州消防救援支队等。	1.组织开展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排查核查工作，查明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及时开展应急监测预警、转移避险和排危处置等有关工作。 2.加强江河、水库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 3.做好灾区排危除险、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 4.对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 5.提供河流、堰塞湖等水文应急监测信息。
	8. 公共安全组	牵头单位： 州公安局、灾区县（市）政府	1.承担灾区交通管制、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打击、防范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等行为。 2.防控以宗教或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3.加强对党政机关、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对集中安置点实行社区化管理，做好集中安置点的治安管理与维护工作。 4.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机构名称	组 成		工作职责
二、赴一线工作组（12个）	9.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州民政局、灾区县（市）政府	1.做好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2.发放遇难者家属抚慰金。 3.依法对无法确定身份的遇难者进行DNA鉴定。
		参加单位：州公安局	
	10.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州政府新闻办、灾区县（市）政府	1.组织灾情和防洪抢险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 2.组织协调、管理媒体队伍，做好防洪抢险工作新闻报道。 3.做好舆情监测及研判，采取适当形式积极稳妥应对。 4.开展抗洪抢险应急宣传，维护社会稳定。
		参加单位：州应急局及州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11.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灾区县（市）政府	1.协助开展前线指挥部的搭建工作。 2.为指挥部提供饮食、居住、通信（网络）、车辆、卫生、办公场所及设施等保障。	
12. 恢复生活生产组	牵头单位：灾区县（市）政府	参加单位：州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1.收集相关资料，组织开展恢复重建规划工作。 2.协调救灾物资储备库、活动板房生产搭建企业组织调运；配合灾区选择安全适合搭建场地及紧急搭建、质量检查和验收交付等；汇总统计搭建数量，提交调运搭建工作报告。 3.对受灾的基础设施、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等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恢复生产方案。 4.在开展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排查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及时组织编制灾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
三、后方工作组（6个）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州应急局	1.协调组织全州抗洪抢险物资、装备、人员，根据现场抗洪抢险需求，开展支援与保障。 2.做好上级工作组的接待和服务保障工作。 3.做好信息汇总和相关文件的上传、下达工作。 4.组织专家做好分析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参加单位：州防指各成员单位。	
	2. 运行调度组	牵头单位：州水利局	1.负责收集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 2.根据防指决策，拟定防洪抢险调度命令。 3.组织调度所辖水利工程和江河等防洪工
		参加单位：州气象局、省水文水资源局大理分局怒江水文巡测队、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机构名称	组 成		工作职责
			程。
3. 灾情核查统计组	牵头单位：州应急局		按照灾害统计相关规定，做好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灾情信息的核查与统计。
	参加单位：州防指各成员单位。		
4.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州政府新闻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有关媒体做好灾情和抗洪抢险新闻报道。 2.做好舆情监控研判，采取妥当措施开展舆论引导。 3.做好媒体记者管理工作。 4.开展防汛应急及次生灾害防范宣传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参加单位：州广电局、州应急局等州防指成员单位。		
5. 应急资金筹措组	牵头单位：州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向上申请救灾资金、物资和政策支持。 2.及时拨付下达救灾资金，支持抗洪抢险工作开展。
	参加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应急局、州商务局等州防指成员单位，灾区县（市）政府。		
6. 督查监察组	牵头单位：州纪委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抢险救灾资金、物资等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督查监察。 2.督促检查灾情县（市）政府、各成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抢险救灾工作中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州防指决议的情况。 3.防止公务人员侵害灾区群众权益的行为发生。 4.受理灾区群众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参加单位：州审计局、州委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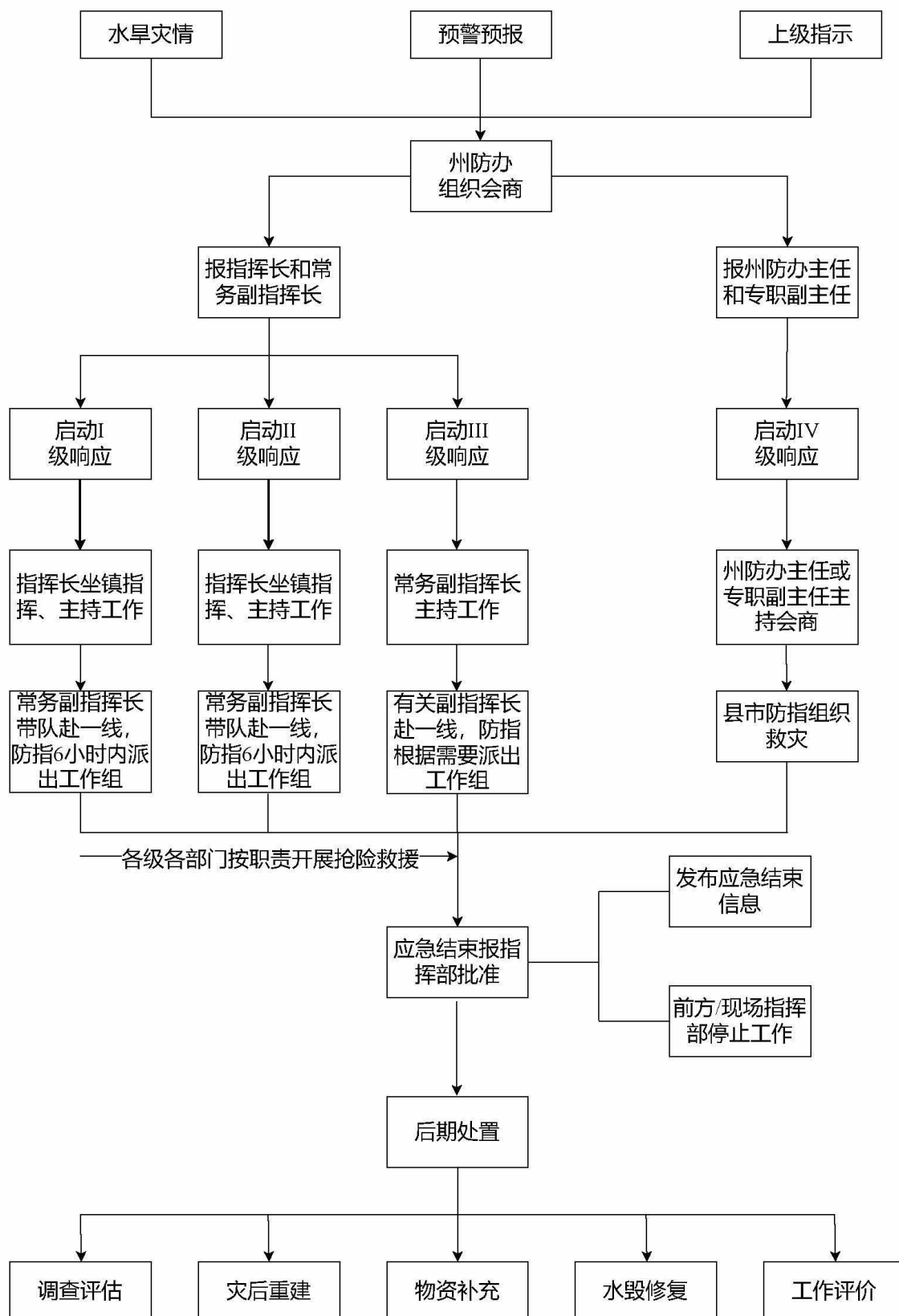
附件四：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1	州气象局	负责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向州防办和成员单位通报；开展灾害现场气象服务，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滚动预报，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负责水旱灾害气象风险分析预测，为防洪抢险、抗旱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保障。
2	州水利局	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负责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旱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编制、报审和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日常检查、风险评估、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抗旱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水情、旱情的发布工作。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负责统计上报全州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损毁情况，督促指导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负责州级水利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轮换等日常管理。指导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单位开展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州防指。
3	省水文水资源局大理分局怒江水文巡测队	负责开展江河水文监测，及时、准确提供水文监测信息。
4	州应急局	负责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会同州水利局、州气象局等部门，健全水旱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根据需求作出州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定，指导县（市）组织调运应急抢险物资，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监督、指导、协调、负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组织处置因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5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因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6	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负责防汛抗旱工程规划的立项工作，负责防灾减灾救灾重要基础设施、重点防洪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计划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保障灾区电力、石油等重要能源及粮油供应；负责州级粮油储备和调配，承担粮食监测应急；指导协调灾后基础设施综合修复（重建）计划和实施工作，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7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州工业企业受灾情况。
8	州教育体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防汛抗旱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学校开展防汛抗旱减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活动；做好洪涝灾害导致的威胁学校安全停课和学生转移避险工作，抗旱期间学校师生饮水安全统筹指挥工作，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必要时提供学校操场等应急避难场所，临时安置受灾群众。
9	州公安局：	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做好党政机关、救灾物资集散点、重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点仓储、重要设施等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依法打击扰乱救灾秩序、盗抢救灾物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犯罪;负责实施交通管控措施,加强灾区桥梁、隧道、积水路段等涉险部位交通管制,严防衍生灾害发生;积极配合做好抢险救灾,协助做好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
10	州民政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组织建立社会救助体系,对因灾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实施社会救助。协助做好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做好因灾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11	州财政局	负责安排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经费;落实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
12	州生态环境局	负责供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水环境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负责灾区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工作,指导协调灾后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13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城市和城镇排水防涝工程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协调城市和城镇排水防涝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城市和城镇供水安全保障工作。协助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场地地震安全评价工作;负责灾区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工作,指导协调灾后市政设施修复重建。
14	州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和在建交通工程防洪安全。组织公路、水路水毁抢修,保障灾区交通畅通;协调运力运送灾区防汛抗旱相关人员、物资及设备;组织协调灾后损坏交通设施修复(重建)计划、实施工作。
15	州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工作,灾区农业疫情防控,农业灾情信息核报,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负责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的。
16	州商务局	负责调控灾区市场秩序并组织实施重要商品生产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流通;指导协调灾区涉外企业事务。
17	州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向景区发布灾害预警信息;负责督促指导景区、旅游设施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指导和协调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公共文化服务场馆(站、所、中心)和经营单位、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和旅游行业等的防汛防洪、抢险救灾等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
18	州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调度医疗卫生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开展灾区伤员医疗救治、疫情监控、心理咨询救助等工作;负责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统报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医疗机构、设施灾后修复(重建)计划、实施工作。
19	州审计局	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救灾资金的审计工作。
20	州广电局	协调州政府新闻办做好防汛抗旱新闻报道,配合做好防汛抗旱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指导推进全州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21	州林草局	负责做好林业防汛工作;协同做好河道、行洪区内树木清障工作,保证行洪安全。负责收集、上报水旱灾害对林业产业造成的灾情信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息。负责灾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救护、疫情监测；负责组织实施灾区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林业产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22	州政府新闻办	负责组织协调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做好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及时准确报道审定灾情和防汛抗旱动态；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重要预警信息关键时段的提醒。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23	州地震局	负责地震灾害动态的监测和分析预报，及时通报水库及行洪河道邻近区域的震情信息；指导协调震损水利工程灾害损失调查评价。为震后重要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存在隐患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估和抗震设防要求服务。
24	怒江供电局	负责所辖发电、输变电设施安全运行，组织修复水毁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旱及灾后恢复的电力供应；负责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25	怒江公路局	组织指挥所负责区域内道路、桥梁、隧道水毁抢修，保障救灾通道安全畅通。
26	州通管办	组织协调保障灾区通讯畅通及灾后损坏通讯设施修复（重建）计划、实施工作。
27	怒江军分区	负责组织驻地部队和预备役部队及时开展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工程建设等工作，支援地方救灾工作。
28	州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汛情、旱情需要及命令，积极参加抗洪抢险、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以及抗旱应急送水等防汛抗旱任务；协助开展隐患排查和排险、排危工作。

附件五：州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六：水害灾害分级响应标准

1.防汛应急响应条件

响应级别	响应启动条件
I 级响应	<p>(1) 省防指发布怒江境内洪水红色预警信号，或省水利、气象等部门联合发布山洪灾害气象 I 级预警涉及怒江境内，且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p> <p>(2) 州气象局发布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 级应急响应，过去 48 小时 1 个及以上县（市）大部地区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上述地区有日雨量超过 200 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p> <p>(3) 省水文水资源局大理分局、州水利局等部门和单位发布怒江州境内洪水红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p> <p>(4) 当气象预报州内有大范围降雨过程，根据洪水预报江河水文（位）站可能出现 50 年一遇以上特大洪水。</p> <p>(5) 当怒江、伊洛瓦底江干流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洪水；或州内各主要支流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洪水；重要河段堤防发生严重险情时；预报多条主要河流干流控制站水位将超历史最高实测水位。</p> <p>(6) 州内水库水电站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① 中型以上水库水电站垮坝或出现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② 多座水库水电站同时出现超校核水位洪水，严重威胁公共安全。</p> <p>(7) 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30 人以上；一次洪涝灾害需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5000 人以上；一次洪涝灾害受灾人口 5 万以上。</p> <p>(8) 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出现 I 级风险堰塞湖。</p> <p>(9) 一次洪涝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0 万元以上。</p>
II 级响应	<p>(1) 省防指发布怒江境内洪水橙色预警信号，或省水利、气象等部门联合发布山洪灾害气象 II 级预警涉及怒江境内，且研判可能出现重大洪涝灾害。</p> <p>(2) 州气象局发布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I 级应急响应，过去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县（市）大部地区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上述地区有日雨量超过 200 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研判可能发生重大洪涝灾害。</p> <p>(3) 省水文水资源局大理分局、州水利局等部门和单位发布怒江州境内洪水橙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重大洪涝灾害。</p> <p>(4) 当气象预报州内有大范围降雨过程，根据洪水预报江河水文（位）</p>

响应级别	响应启动条件
	<p>站可能出现 30 年一遇以上大洪水。</p> <p>(5) 当怒江、伊洛瓦底江干流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洪水；当各主要支流发生 10 年一遇以上洪水；预报州内重要大江大河水位达到保证水位，并预报水位仍将上涨，重要河段堤防发生一般险情。</p> <p>(6) 州内水库水电站发生以下情形之一：</p> <p>①小（1）型水库水电站垮坝或出现重大险情，威胁公共安全；</p> <p>②多座中型以上水库水电站同时出现超设计洪水位洪水。</p> <p>(7) 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10 人以上；一次洪涝灾害需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3000 人以上；一次洪涝灾害受灾人口 2 万以上。</p> <p>(8) 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出现 II 级风险堰塞湖。</p> <p>(9) 一次洪涝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p>
III 级响应	<p>(1) 省防指发布怒江境内洪水黄色预警信号，或省水利、气象等部门联合发布山洪灾害气象 III 级预警涉及怒江境内，且研判可能出现较大洪涝灾害。</p> <p>(2) 州气象局发布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II 级应急响应，过去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县（市）大部地区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上述地区有日雨量超过 200 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大部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研判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p> <p>(3) 省水文水资源局大理分局、州水利局等部门和单位发布怒江州境内洪水黄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较大洪涝灾害。</p> <p>(4) 当气象预报州内有较大范围降雨过程，根据洪水预报江河水文（位）站可能出现 20 年一遇以上大洪水。</p> <p>(5) 当怒江、伊洛瓦底江干流发生 10 年一遇以上洪水；各主要支流发生 5 年一遇以上洪水时；预报州内主要河流干流超过警戒水位，且预报将逼近保证水位，一般河段堤防发生险情。</p> <p>(6) 州内水库水电站发生以下情形之一：</p> <p>①小（2）型水库水电站垮坝或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p> <p>②多座中型以上水库水电站同时出现超汛限水位洪水；</p> <p>③多座小型水库水电站同时出现超设计洪水位洪水。</p> <p>(7) 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5 人以上；一次洪涝灾害需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1000 人以上；一次洪涝灾害受灾人口 1 万以上。</p> <p>(8) 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出现 III 级风险堰塞湖。</p> <p>(9) 一次洪涝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p>

响应级别	响应启动条件
IV 级响应	<p>(1) 省防指发布怒江境内洪水蓝色预警信号，或省水利、气象等部门联合发布山洪灾害气象 IV 预警涉及怒江境内，且研判可能出现洪涝灾害。</p> <p>(2) 州气象局发布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V 级应急响应，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县（市）大部地区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经研判可能出现洪涝灾害。</p> <p>(3) 省水文水资源局大理分局、州水利局等部门和单位发布怒江州境内洪水蓝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洪涝灾害。</p> <p>(4) 当气象预报州内有大范围降雨过程，根据洪水预报州内主要河流干流逼近警戒水位，且预报仍将持续上涨，堤防等工程局部可能出现或初步出现险情。沿江两岸住户、单位和有关基础设施受洪水威胁。</p> <p>(5) 州内水库水电站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①小（2）型水库水电站以下及其他蓄水工程垮坝或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 ②多座小型水库水电站同时出现超汛限水位洪水。</p> <p>(6) 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1 人以上；一次洪涝灾害需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300 人以上；一次洪涝灾害受灾人口 5000 人以上。</p> <p>(7) 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出现 IV 级风险堰塞湖。</p> <p>(8) 一次洪涝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p>

2.抗旱应急响应条件

响应级别	响应启动条件
I 级响应	<p>(1) 省水文水资源局大理分局和州气象、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单位持续、多次发布有关水文、气象、农业干旱等方面红色预警，且预计旱情将持续发展。</p> <p>(2) 州水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持续、多次发布供水危机红色预警，且预计缺水情况短期难以缓解。</p> <p>(3) 灌溉作物主产区 3—6 月份的失灌率大于 25%，或 7—10 月份和 11 月—次年 1 月失灌率大于 35%。</p> <p>(4) 旱地作物主产区受旱面积达到耕地面积的 70%以上，且严重缺墒面积占到受旱面积的 60%以上。</p> <p>(5) 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大于农村总人口的 10%。</p> <p>(6) 泸水市六库街道、大练地街道、福贡县上帕镇、贡山县茨开镇和兰坪县金顶镇 2 座以上城市同一时期发生极度干旱，或 4 座城市同一时期发生重度干旱。</p>

响应级别	响应启动条件
	(7) 一次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0 万元以上。
II 级响应	<p>(1) 省水文水资源局大理分局和州气象、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单位持续、多次发布有关水文、气象、农业干旱等方面橙色预警，且预计缺水情况短期难以缓解。</p> <p>(2) 州水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持续、多次发布供水危机橙色预警，且预计供水短缺情况将持续发展。</p> <p>(3) 灌溉作物主产区 3—6 月份的失灌率达 10%—25%，或 7—10 月份和 11 月—次年 1 月失灌率达 21%—35%。</p> <p>(4) 旱地作物主产区受旱面积达到耕地面积的 45%—70%，且严重缺墒面积占到受旱面积的 60%以上。</p> <p>(5) 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大于农村总人口的 7%—10%。</p> <p>(6) 泸水市六库街道、大练地街道、福贡县上帕镇、贡山县茨开镇和兰坪县金顶镇 2 座以上城市同一时期发生重度干旱，或 4 座城市同一时期发生中度干旱。</p> <p>(7) 一次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p>
III 级响应	<p>(1) 省水文水资源局大理分局和州气象、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单位持续、多次发布有关水文、气象、农业干旱等方面黄色预警，且预计旱情将持续发展。</p> <p>(2) 州水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持续、多次发布供水危机黄色预警，且预计缺水情况短期难以缓解。</p> <p>(3) 灌溉作物主产区 3—6 月份的失灌率达 5%—10%，或 7—10 月份和 11 月—次年 1 月失灌率达 10%—20%。</p> <p>(4) 旱地作物主产区受旱面积达到耕地面积的 20%—45%，且严重缺墒面积占到受旱面积的 50%以上。</p> <p>(5) 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大于农村总人口的 5%—7%。</p> <p>(6) 泸水市六库街道、大练地街道、福贡县上帕镇、贡山县茨开镇和兰坪县金顶镇 2 座以上城市同一时期发生中度干旱，或 4 座城市同一时期发生轻度干旱。</p> <p>(7) 一次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p>
IV 级响应	<p>(1) 省水文水资源局大理分局和州气象、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单位持续、多次发布有关水文、气象、农业干旱等方面蓝色预警，且预计旱情将持续发展。</p> <p>(2) 州水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持续、多次发布供水危机蓝色预警，且预计缺水情况短期难以缓解。</p> <p>(3) 灌溉作物主产区 3—6 月份的失灌率达 2%—5%，或 7—10 月份和 11 月—次年 1 月失灌率达 5%—10%。</p>

响应级别	响应启动条件
	<p>(4) 旱地作物主产区受旱面积达到耕地面积的 10%—20%。</p> <p>(5) 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大于农村总人口的 3%—5%。</p> <p>(6) 泸水市六库街道、大练地街道、福贡县上帕镇、贡山县茨开镇和兰坪县金顶镇其中 1 座城市发生重度以上干旱。</p> <p>(7) 一次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p>

附件七：工程险情级别判定表

险情级别	工程规模		可以预见对工程的危害程度	可能对下游造成的危害之一	备注
	水库	堤防			
特别重大级	中型及以上	一、二级	导致工程基本损坏，无法运行	造成下游 5000 人受灾	1.两方面以上因素同时达到某级别时，确定为该险情级别。 2.三方面因素分别在三个级别时，取中间级别为该险情级别。
				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重大级	重要小（1）型	三级	导致工程基本损坏，无法运行	造成下游 3000 人受灾	
				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较大级	小（1）型及重要小（2）型	四级	导致工程重要设施损坏，影响工程安全运行	造成下游 1000 人受灾	
				造成 2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一般级	小（2）型及以下	五级及以下	导致工程部分设施损坏，对工程安全运行影响不大。	造成下游 500 人受灾	
				造成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附件八：堰塞体单因素危险性级别与评价指标、堰塞湖 淹没和溃决损失严重性级别、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表

堰塞体单因素危险性级别与评价指标

堰塞体单因素危险性级别	分级指标			
	堰塞湖库容/亿 m ³	上游来水量 / (m ³ /s)	堰塞体物质组成 d ₅₀ /mm	堰塞体几何形态 (堰高 H、顺河长 L/堰高 H)
极高危险	≥1.0	≥150	≤2	H≥70m, L/H<20; 或 70m>H≥30m, L/H≤5
高危险	0.1~1.0	50~150	2~20	H≥70m, L/H≥20; 或 70m>H≥30m, 20>L/H>5; 或 30m>H≥15m, L/H≤5
中危险	0.01~0.1	10~50	20~200	70m>H≥30m, L/H≥20; 或 30m>H≥15m, 20>L/H>5; 或 H<15m, L/H≤5
低危险	≤0.01	≤10	≥200	30m>H≥15m, L/H≥20; 或 H<15m, L/H>5

堰塞湖淹没和溃决损失严重性级别

溃决损失严重性级别	分级指标			
	风险人口	重要城镇	公共或重要设施	受影响的生态环境
极严重	≥10 ⁵	地级市政府所在地	国家重要交通、输电、油气干线及厂矿企业和基础设施, 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或梯级水利水电工程, 大规模化工厂、农药厂或剧毒化工厂、重金属厂矿	世界级文物、珍稀动植物或城市水源地, 引发可能产生堵江危害的重大地质灾害或引发的地质灾害影响人口超过 1000 人
严重	10 ⁴ ~10 ⁵	县级市政府所在地	省级重要交通、输电、油气干线及厂矿企业、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较大规模化工厂、农药厂重金属厂矿	国家级文物、珍稀动植物或县城水源地, 引发可能束窄河道的地质灾害或引发的地质灾害影响人口达 300~1000 人
较严重	10 ³ ~10 ⁴	乡镇政府所在地	州级重要交通、输电、油气干线及厂矿企业或一般化工厂和农药厂	省级、州级文物、珍稀动植物或乡(镇)水源地, 引发的地质灾害影响人口达 100~300 人
一般	≤10 ³	乡村以下居民点	一般重要设施及以下	县级文物、珍稀动植物或乡村水源地, 引发的地质灾害影响人口小于 100 人

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表

堰塞湖风险等级	堰塞体危险性级别	溃决损失严重级别
I	极高危险	极严重、严重
	高危险、中危险	极严重
II	极高危险	较严重、一般
	高危险	严重、较严重
	中危险	严重
	低危险	极严重、严重
III	高危险	一般
	中危险	较严重、一般
	低危险	较严重
IV	低危险	一般

注：可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附录 A 评判堰塞湖风险等级。

附件九：主要防御方案

1.江河防汛

全州江河洪水的调度由州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协调，州水利局负责执行；江河的防汛和抢险工作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河道管理单位按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组织实施，并服从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挥。

1.1 怒江六库段防汛预案

（1）当怒江干流六库段水位达到 808.30 米，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泸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下游沿河泸水市六库街道、大练地街道、上江镇加强巡逻检查，对有险情的堤段及时除险加固。同时密切监视水雨情变化，分析防洪形势。

（2）当怒江干流六库段水位达到 810.18 米（20 年一遇洪水位），相应流量达到或超过 7410 立方米/秒，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泸水市及沿河乡镇（街道），泸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到岗，密切与水文、气象部门联系，分析当前汛情趋势，实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重要汛情信息。

（3）当怒江干流六库段水位达到 810.75 米（30 年一遇洪水位），相应流量超过 7690 立方米/秒，泸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上岗到位，及时掌握汛情，并向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实时汇报汛情信息。

1.2 城区主要河道防汛预案

县城城区的河道防汛工作由县(市)应急部门统一指挥,县(市)级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城区的河道防汛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 赖茂河、上帕河、泚江河的防汛工作

赖茂河、上帕河、泚江河是泸水市、福贡县和兰坪县县城区的主要排洪河道,汛期水位调控的原则是:进入汛期以后,在基本满足供水和水环境需要的基础上,尽量保持低水位运行,当城市供水和水环境需要与防汛发生冲突时,首先保证防汛需要;当城区及上游有降大到暴雨预报、实际降雨超过 50 毫米、上游来水量大时,所有水工建筑物全力以赴为防洪度汛服务。

(2) 其它城区河道的防汛工作

城区其它冲沟及排洪道在汛期应保持正常运行状态,其防汛重点是河堤、护岸的安全和河道的畅通。县(市)水利局要对河道开展经常性的巡检工作,对存在隐患的河堤、护岸,及时采取措施加固。

(3) 其它江河防御特大洪水方案要点

州内其它江河流域在发生特大洪水和一般洪水时,县(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既定的防汛抗旱预案处置。

2. 水库防汛

2.1 全州水库的防汛工作按分级负责的原则,丰坪和黄

木两座中型水库由兰坪县负责管理，其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应按照《云南省防洪条例》规定，报省防指批准后，由兰坪县执行；其它小（1）型水库、小（2）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分别由水库所在县（市）防指批准后，由县（市）水利部门执行。

2.2 水库的日常防汛和应急抢险工作由各级水利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负责实施。各级防汛部门按职责对水库实施防汛调度，下级防汛部门必须服从上级防汛部门的调度。

2.3 进入汛期以后，全州的各个水库都要严格值班制度，及时掌握和上报相关信息，水库必须严格保持在汛限水位以下运行。

2.4 当水库出现一般性洪水和险情，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构成威胁时，按属地原则，由水库所在县（市）水利部门按防汛预案的进行处置并及时上报。

3.城市防洪

3.1 城市排水、排涝

（1）全州城市排水、排涝的防汛抢险工作在州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导下，由县（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实施。防汛抢险重点是保证中心城区和重要城镇排水管网、涵洞等排水设施的正常运行，重点监测城区地下商场、车库等易涝区的汛情，一旦发生汛情，必须及时组织抢险排涝工作。

(2) 各排水设施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防汛值班制度，做好排水设施的管理养护和重点防汛部位巡查监测工作，发现险情必须及时处理并在第一时间向防汛部门报告。

3.2 重点城镇防洪

全州重点防洪乡镇为泸水市六库街道、大练地街道、福贡县城上帕镇、贡山县城茨开镇、兰坪县城金顶镇。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乡镇（街道）防洪工作在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既定防汛抗旱预案负责组织实施。